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20 2010 年 3 月 4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编辑: Lisa Sachs (Lsachs1@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Rex Chatterjee (rchatt@law.columbia.edu)

欧盟需要建立一个投资促进机构

José Guimón*

于 2009 年批准的里斯本条约的一项重要创新是将 FDI 纳入了共同贸易政策的范围, 这意味着某些 FDI 管理权限从成员国转移至欧盟, 赋予欧盟缔结国际投资条约的能力。¹到目前为止, 各成员国仍拥有 FDI 的完全控制权, 欧盟组织的作用非常有限。鉴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和政治问题, 如何解读和执行新条约仍有待观察。

条约并未变更任何 FDI 促进权限, 但这或许是一个机遇, 能在欧盟层面采取更加积极协调的方式促进 FDI。在欧洲单一市场内, 成员国之间竞争激烈, 并且国家和次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 (IPAs) 利用资源的规模和范围稳步扩大。尽管各国间促进 FDI 的竞争依然存在, 但目前关键的问题是要加大成员国间的合作, 以吸引更多的 FDI 进入欧盟整体内。

这种提议的产生有以下几个原因。在欧盟层面促进 FDI 能解决信息失灵的问题: 例如, 外国跨国企业在欧盟内部的跨界活动, 欧盟层面的刺激计划, 以及受益于欧洲研发基金的欧洲研究网络机制。近些年来 FDI 流入量的急剧下降也支持了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来促进 FDI 的方式: 根据 UNCTAD 的报告, 欧盟 FDI

*本文作者是马德里自治大学国际经济研究员, 联系作者可发邮件至 jose.guimon@uam.es。作者希望感谢 John Kline, Armand de Mestral, Manfred Schekulin 和 Stephen Young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见 Armand de Mestral, "The Lisbon Treaty and the expansion of EU competence ove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in Karl P. Sauvant, ed.,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09/2010* (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即将出版)。

流入量在 2008 年下降 40% 之后，2009 年继续下降了 28%。这并不意味着欧盟吸引 FDI 的竞争力正在丧失——例如美国也曾经历过类似的下降——但仍然值得关注。明确的是，在全球 FDI 总流量萎缩的背景下，发达国家 FDI 流量下降的幅度明显大于发展中国家。²此外，前景也令人担忧，2009 年—2011 年间 15 个最具吸引力的国家中只有 4 个是欧盟成员国。³最具吸引力的国家是中国，其次是美国，排在欧盟第一位的是英国，它在总排名中位列第六。除改善商业环境的必要改革外，促进 FDI 更有效的方式似乎是使欧盟成为一个区域集团。事实上，在最近几年沿着上述思维已经出现了一些举措。例如，2007 年法国和德国的政府 IPAs 的联合创设了欧洲 FDI 吸引力排行榜，分析欧洲的投资环境并对欧洲商业优势进行了综合性审视。其基准研究采用全面广泛的经济与社会指标，将欧洲与其他具有竞争力的投资国（包括美国、中国、日本、印度和巴西）进行比较。

最近，欧盟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WAIPA）也采取了行动。WAIPA 使世界各地的国家和次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聚到一起，该协会目前由机构“Invest in Spain”担任主席，协会包括了除卢森堡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Invest in Spain”起草了一份名为“Why Europe?”的投资促进草案，并与其他欧盟 IPAs 进行讨论。这份文件旨在成为欧盟整体的市场文件和投资国际传播指南。

以上措施只是欧盟内部合作的初步阶段，主要集中在促进文件和投资指南的阐述。接下来的问题（更有争议）是欧盟是否应该进一步制定共同的 FDI 促进政策和工具。这需要在“EU IPA”的帮助下进行，该机构类似于美国的“Invest in America”。

跟“Invest in America”一样，“EU IPA”应该着重促进欧盟变成一个整体。它可以建立网站或印发材料，提供关于欧盟不同部门的优势、管理制度、欧盟层面的激励机制等相关信息。这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支持，例如帮助他们寻找合适的商业伙伴或供应商，以及主动遵守欧盟层面的竞争法规。它也可以着眼于促进各国 IPAs 间的协同与合作，例如，可通过举办联合研讨会和组成驻外使团。最后，通过为外国投资者所担忧的商业环境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法，“EU IPA”可以在布鲁塞尔扮演一个重要的投资促进角色。它应该始终保持中立，当被问及

² 详细信息见 Laza Kekic,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FDI flows to emerging markets,’ 哥伦比亚投资展望系列 15, 2009 年 10 月 8 日。

³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Prospects Survey 2009-2011 (Geneva: UNCTAD, 2009)。

欧盟内具体的投资地点时，可让外国投资者向不同的国家联络点寻求帮助。该机构并不需要大的组织结构，例如，“Invest in America”的运作只有约7个雇员。

欧盟共同促进投资的首要任务应是更好的宣传欧盟作为一个创新和研发地的优势，因为目前建设的诸多所谓的欧洲研究区仍然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欧盟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知识经济体”的愿望不仅需要鼓励欧洲企业更多的向研发部门投资，还应当吸引众多国外跨国企业的研发活动。

各成员国之间仍存在竞争，而为了使欧盟整体更具全球竞争力又需要加强合作，未来主要的挑战将是在这两方面进行平衡。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硕士生孙蓉蓉翻译）

转载请注明“Premila Nazareth Satyanand, ‘金砖四国跨国公司如何应对国际政治风险’,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20, 2010年3月4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Lisa Sachs，副编辑，(212) 854-0691，Lsachs1@law.columbia.edu。

由 Karl P. Sauvar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VCC)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